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截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裴文晶、杜贞义因工作调动离职，激励对象丁震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注销向其所授予的合计19.50万份股票期权。

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为109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776.50万份调整为757.00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调整及注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及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董事林存友先生、田军祯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尚有 10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02.80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将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行权期结束后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及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董事林存友先生、田军祯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推出《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6 日。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10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71,00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6.4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林存友先生、田军祯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推出《激励计划》，所涉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7,80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5.3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

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林存友先生、田军祯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